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效东

郑效东

2010年11月18日